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769—2009  
代替 GB/T 13769—1992

---

## 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 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

Textiles—Test method for assessing  
the smoothness appearance of fabrics after cleansing

(ISO 7768:2006, MOD)

2009-09-30 发布

2010-03-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  
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

GB/T 13769—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906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7768:2006《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英文版)。

本标准与 ISO 7768:2006 的主要差异如下: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国际标准替换为国家标准;
- 删除脚注 1) 中关于外观平整度立体标准样板的购买信息。

本标准代替 GB/T 13769—1992《纺织品 耐久压烫织物经家庭洗涤和干燥后外观的评定方法》。

本标准与 GB/T 13769—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
- 范围中增加对洗衣机类型的规定,增加注 1;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 GB/T 19981,删除 GB/T 6151;
- 删除术语;
- 原理中增加采用规定程序的要求;
- 删除对胶合板尺寸的规定;
- 使用“外观平整度立体标准样板”代替“AATCC 立体耐久压烫平挺度标样”;
- 试样的调湿时间由“调湿 2 h”改为“调湿最少 4 h,最多 24 h”;
- 使用“SA 标准样板”代替“DP 标样”,并在表 1 中增加 1.5、2.5 和 4.5 三个等级;
- 试验报告中增加样品的细节;
- 增加附录 A“精密度和准确度”。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SAC/TC 209/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小诚、张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769—1992。

# 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 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种评定织物经一次或几次洗涤处理后其原有外观平整度保持性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 GB/T 8629 规定的 B 型家用洗衣机的洗涤程序,也适用于 A 型洗衣机。本标准可用于评定经其他洗涤程序后织物的外观平整度。

注:印花或图案会遮盖织物上的褶皱,但这并不影响力求为消费者提供只需轻微熨烫或无需熨烫织物的外观平整度设想。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GB/T 251—2008,ISO 105-A03:1993, IDT)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GB/T 6529—2008,ISO 139:2005,MOD)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29—2001,eqv ISO 6330:2000)

GB/T 19981(所有部分)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干洗和湿洗[ISO 3175(所有部分)]

## 3 原理

使织物试样经受模拟洗涤操作的程序。根据有关各方的协议,采用 GB/T 8629 规定的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之一或 GB/T 19981 规定的专业程序之一。

## 4 设备

### 4.1 洗涤和干燥设备或专业护理设备

按照 GB/T 8629 或 GB/T 19981 的规定。

### 4.2 照明

评级区域应为暗室,采用悬挂式照明设备(见图 1)和下列设备。灯的尺寸宜进行选择,即在评级时能延伸到试样和外观平整度立体标准样板的整个观察面以外。

4.2.1 两排 CW(冷白色)荧光灯,无挡板或玻璃,每排灯管长度至少 2 m,并排放置。

4.2.2 一个白色搪瓷反射罩,无挡板或玻璃。

4.2.3 一个试样支架。

4.2.4 一块厚胶合观测板,漆成灰色,符合 GB/T 251 规定的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2 级。

### 4.3 外观平整度立体标准样板

用于外观平整度的级数评定(见图 2)<sup>1)</sup>。

1) 图 2 所示标准样板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具有同等效果的产品。